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原簡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房鴻

被　　告　鐘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24日上午9時55分在本院羅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宗佑